

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以時計費欠合理，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下稱交通局)為改善停車熱區供需失衡及解決收費人力不足問題，於臺南市東區等設置 2,000 席智慧停車格位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停車格位以每小時計費，未考量智慧停車系統可明確記錄停車起訖時段的特性，對於短時間停車需求之民眾形成溢收停車費之不合理現象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修正「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並自 111 年 1 月 20 日起採每半小時為計費單位，以透過彈性調整管制措施，提升停車格使用效率與周轉率，有效運用公共停車資源，滿足民眾停車需求。

審計處指出，交通局於 107 年 6 月 1 日與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智慧路邊停車 BOT 案，由該公司投入 5 億 7,160 萬餘元，於臺南市東、中西及安平等區規劃 2,000 席智慧停車格位，並建置「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」控管車輛停放事宜，除停車熱區採累進費率外，主要係採單一費率(每小時 20 元)計費，並於 109 年 6 月 1 日完成啟用。



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
(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)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9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記錄民眾停車分鐘數以 31 至 60 分鐘為最高，5 至 30 分鐘次之，惟現行規定以時為計費單位，停車 5 分鐘與 1 小時均收取相同費用，引發不合理之觀感，審計處遂於 109 年 12 月函請交通局研謀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交通局業修正「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智慧路邊停車格自 111 年 1 月 20 日起採半小時計費，透過彈性調整管制措施，以提升停車格使用效率及周轉率，有效運用公共停車資源，滿足民眾停車需求。